

大荔县双泉镇双一村和双二村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单位：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监理单位：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大荔县双泉镇双一村和双二村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单位：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监理单位：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大荔县双泉镇双一村和双二村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就大荔县双泉镇双一村和双二村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合同包2）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监理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荔县双泉镇双一村和双二村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合同包2）

项目地点：大荔县双泉镇

监理服务期：90日历天。

监理内容：建设工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共4个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合同价款：人民币59900.00元。

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玖佰元整。

第二条 合同适用法律及监理依据

一、本合同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法规和规章。

二、监理工作的依据：

- 1、与本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 2、与本工程施工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 3、经上级部门批准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图纸；
- 4、甲方与施工承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合同文本。

第三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本工程监理范围为《大荔县双泉镇双一村和双二村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二、监理期限自工程开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

三、监理工作内容为：

1. 开工前协助甲方组织会审设计图纸,并向施工承包方进行技术交底;
2. 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落实;
3. 编写本工程施工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
4. 审查施工承包方为本工程提供的原材料的规格与质量;
5. 审查施工承包方为本工程施工设备的技术状态;
6. 督促、检查施工承包方严格执行本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施工,履行施工工序及工程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督促工程进度;
7. 签证符合合同文件或设计规定的合格工程量;
8. 施工过程中,定期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分析工程建设动态,提出整改意见;
9.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10. 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在 10 天内将审核意见通知承包方;
11. 完工后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

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二、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的有关工程建设文件为：

1. 甲方与施工承包人的合同文件壹份；
2.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壹份；
3. 施工项目的有关规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等文件各壹份；
4. 经承包人修订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以及安全生产措施等各壹份。

三、甲方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程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正常开展。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的五日内，向甲方提交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和资质。

二、乙方应按本合同监理范围和内容，按计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地监理责任。

三、乙方在监理期限内，须严格按照提交的监理部监理组成人员进行规范监理。

四、乙方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实施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本合同监理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五、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专业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

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六、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工序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对工程的关键部位、隐蔽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

七、监理人员必须按照监理规范，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八、现场监理人员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真实性、及时性、连续性和完整性，向甲方提供监理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有关专题报告。

九、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信息资料，并应妥善作好甲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十、乙方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二、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三、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双方同意，并出具合理有效的更换事由，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五、监理部严格按照监理职责及监理细则进行监理。对单项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工序逐项监理。如因未履行报验程序进行施工的，致使工程数量、

质量出现问题不符合设计要求，出现一次，辞退监理，出现第二次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监理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一、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二、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支持权。

三、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下，有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的权力，如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发布上述指令，但又无法事先报告甲方时，则应在指令发出后的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四、对全部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及施工质量检查权、检验权和确认权。

五、有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批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甲方不得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六、对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权。

七、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并承担。

第八条 监理服务费支付

一、本工程不拨付预付款；

二、完成合同工程总量的 70%以上的，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三、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四、以上款项的支付在甲方完成验收后，以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为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合同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工作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对方，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书面通知。

二、甲、乙双方均应诚信守约，强化管理，完成各自责任和应尽义务。若一方违约应按合同总费用的 3% 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三、在合同监理范围内，甲方或施工承包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均必须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与施工承包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公正、公平地进行调解。

四、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五、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是否继续本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由甲方确认。

六、乙方驻地机构及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所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七、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八、监理服务期为甲方与项目施工承包人所签订的合同施工期。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约定事项办理完毕，监理款项结清后，合同自行消失。

甲方（盖章）：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大荔县东环路什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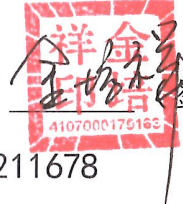
电 话：0913-3261053

乙方（盖章）：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峪河镇
人民政府1号楼108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 话：0373-521167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健康路支行

帐 号：707070100100145442

税务识别号：116105230160295454

税务识别号：91410700068939663M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3日